

9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、沪财发〔2022〕1号、沪财采〔2022〕10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大世界传艺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大世界常态杂技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6年大世界常态杂技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辉澳演艺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人，营业收入为313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5.9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2026年大世界常态杂技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辉澳演艺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人，营业收入为313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5.9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辉澳演艺有限公司 辛利华

日期：2025年12月22日



备注：

本项目经采购人及代理机构认定所属行业为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各行业划型标准中：（十六）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